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对部分所持本公司股票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湘财股份")的通知、湘 财股份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担保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,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可交换债券挂 牌转让无异议函,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 交了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(以下简称"质押专户") 的申请文件, 拟于质押专户开立后将其持有的不超过 10,600 万股公 司 A 股股份 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21%) 自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 以办理质押登记. 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 偿付提供担保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后续进展事项,并根据相 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